

# 企业打款用户协议

协议编号：

本《企业打款用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市签署并履行。

甲方：\_\_\_\_\_

**乙方：苏州比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出现的下列用语，除特殊说明外，按以下定义理解：

- 1.1 充值服务：是指乙方作为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甲方提供资金的充值服务。
- 1.2 企业打款服务：是指乙方作为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甲方提供资金的企业打款服务。
- 1.3 退款服务：是指乙方作为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尚未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方账户的资金，为甲方提供退款服务。
- 1.4 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企业打款服务前，乙方为其提供的可实现资金管理的账户，甲方可为其自身账户设置密码，并进行查询、充值、付款等各种操作。
- 1.5 收款方：是指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接收资金的一方，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6 手续费：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充值服务，甲方将需要打款的资金充值至乙方为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中。
- 2.2 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请求，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扣除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后，将甲方的请求付款资金通过乙方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划付至甲方提供的收款方的账户。

- 2.3 在乙方系统发生的成功交易，乙方提供退款服务，甲方的资金可以原路径退还。
- 2.4 乙方仅接受甲方通过如下固定的 IP 地址的服务器来调用乙方服务：
- 2.4.1 IP 地址 1: \_\_\_\_\_;
- 2.4.2 IP 地址 2: \_\_\_\_\_;
- 2.5 甲方承诺企业打款资金仅用于如下固定用途：
- 2.5.1 用于\_\_\_\_\_;
- 2.5.2 用于\_\_\_\_\_;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进行网上注册，成为乙方的注册用户。
- 3.2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如实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资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
- 3.3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变更，须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 3.4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为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且已经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商业活动的法律资质、许可或批准，保证其经营业务以及其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含行政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下同）及政策要求。
- 3.5 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在乙方平台注册的或者乙方提供的资金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称、密码、数字证书等），并遵守乙方公布的资金账户使用规则，所有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金账户信息发生的行为均视为甲方作出，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在发现其资金账户信息被泄漏或被未经授权的人使用后，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冻结甲方资金账户、暂停服务等临时措施。因甲方保管、设置、使用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与乙方无关。
- 3.6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向收款方支付的交易款，是基于甲方与收款方之间真实、合法合规、合理的往来关系。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交付款的用途说明。
- 3.7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付款请求中应当明确收款账户信息、付款金额、付款用途，以及乙方要求明确的其他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收款方账户信息、付款金额、付款用途以及其他信息进行审核，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甲乙双方之间的约定，决定是否同意执行该付款请求。

- 3.8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付款请求，应为甲方完全、真实、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付款请求，甲方应当保证付款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以乙方指定的方式将付款请求发送给乙方，并保证所发送的付款信息不被泄露。
- 3.9 甲方向乙方提交付款请求时，甲方应确保其资金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该资金应不少于甲方请求付款的金额与乙方应收取的手续费之和。
- 3.10 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与收款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关系及其产生的投诉与纠纷；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前，甲方应明确告知收款方由乙方提供企业打款服务并获得收款方的同意。
- 3.11 为推广双方合作业务以及市场营销的目的，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公司名称、网页链接、标志、标识、商标以及双方合作业务介绍等相关信息。
- 3.12 甲方负责向收款方提供付款业务的查询、打印及发送票据等商务服务，并承担与付款业务相关的一切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承诺并保证，将采取措施防止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任何身份信息和业务信息等资料的灭失、损毁、泄露，并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该等信息或资料，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要求，以及乙方为执行本协议确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 4.2 乙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本协议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改动、升级，并暂停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但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 4.3 乙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甲方、用户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进行登记、核实、留存和记载。
- 4.4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接口文档或告知甲方下载接口文档的方式，并就提供的服务在工作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
- 4.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
- 4.6 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的同时，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推送服务。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可以向其电子邮件、手机、通信地址等发送商业信息。甲方有权选择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并进入乙方网站相关页面进行更改或书面通知乙方。
- 4.7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企业打款服务，对于甲方与收款方之间因收款金额、时间、周期等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乙方不对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依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银行的准确性、安全性、及时性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 **第五条 手续费**

5.1 乙方按甲方实际充值金额收取充值手续费，手续费为每笔充值15元。

5.1.1 甲方应在充值时一并将该手续费存入资金账户，充值手续费费率可能随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费率变化进行调整，以甲方充值时所显示费率为准。甲方单次充值不得低于100元。

5.2 乙方按实际企业打款业务笔数收取企业打款手续费，每笔企业打款手续费为人民币1.5元，甲方应在充值时一并将手续费存入资金账户，企业打款手续费额度可能随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费率变化进行调整，以甲方发起企业打款时所显示费率为准。

5.3 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坐扣方式收取手续费，具体为：乙方将从甲方要求付款的资金中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再将剩余资金划付到甲方指定的收款方账户中。

5.4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依据以乙方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核对请求，双方应当相互协助解决差错问题。

## **第六条 退款**

6.1 为了防止利用虚假付款信息套取银行卡/非银行卡资金，乙方仅对尚未成功付至收款方账户的资金提供退款服务。乙方退款款项经由原路径（即按照最初付款的途径）返还至资金账户或甲方充值时的银行卡中。

6.2 甲方按乙方或银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于尚未成功支付至收款方账户的资金，在商户后台系统发起退款请求或联系乙方发起退款，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交资料。因超过正常退款期限或甲方银行账号，卡片冻结、挂失、换号造成乙方无法正常退款的订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再次收集的收款信息，以便乙方完成退款，如因信息存在瑕疵而导致退款再次失败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3 退款时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手续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不予退还，因此导致退款时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个人信息、交易信息与支付信息。

- 7.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必须对从另一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并且不得将该保密信息透露给双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要求，以及乙方为执行本协议确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 7.3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该内容披露给双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但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要求，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确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 7.4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1）在信息披露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信息接收方及其雇员、律师、会计师、顾问或者其聘用的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信息接收方掌握的信息，而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信息披露方；（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对该信息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7.5 本协议或其他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8.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8.3 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线路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终断，或现有技术能力无法防御的黑客攻击、技术故障、系统升级的问题等原因造成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者不能或部分不能提供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4 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当恢复履行。
- 8.5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

由该第三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该责任，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8.5.1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未按照甲方及/或乙方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8.5.2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8.5.3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8.6 因甲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8.6.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或乙方发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8.6.2 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8.6.3 甲方预存在资金账户的金额不足以完成该笔付款；

8.6.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资金账户被依法冻结；

8.6.5 甲方指定的收款方账户状态为冻结、销户等其他非正常状态；

8.6.6 其他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手续费或甲方请求转账资金不足的，乙方可以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9.3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差错，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查明原因。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因双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过错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付款金额、时间等信息应以乙方电子记录为准，双方确认乙方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10.2 对于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解除与终止**

1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可以暂停提供相关服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甲方仍未改正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4 当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4.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10.4.2 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
  - 10.4.3 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 10.4.4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 11.5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的义务，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因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不因协议终止而返还。

##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 12.1 为确保本次合作沟通顺畅、及时，以下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
- 12.2 甲方联系方式：
-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2.3 乙方联系方式：
- 联系人：黄文龙；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纳米科技园 E-1006
- 联系电话：0512-86861620 电子邮箱：hwl@beecloud.cn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3.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期满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终止合作，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延续壹年，依次类推，延续次数不限。
- 13.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